

电工突然被调去养猪,他有权拒绝吗

近日,一则劳动争议案在网上引发广泛讨论。一位在劳动合同中原本定岗为电工的员工突然被调去做饲养员,是合理用工还是变相裁员?有人认为,企业有权对员工进行岗位调整;另一些人则表示,即便调岗也应该遵循法律规定。

电工被调岗做饲养员,当事人向法院提起诉讼

龙某此前通过面试应聘进入一家畜牧公司服务部从事电工工作,主要负责维修养殖场的视频监控设备。在工作一年多后,公司领导找他谈话,说要裁撤电工岗位,让龙某到养猪场去当饲养员,龙某不同意。

几天后,龙某在办公系统中收到一份调令,明确让他从服务部调到育肥场,岗位为饲养员。龙某再次与公司协商无果后,申请了劳动仲裁,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



偿金。经劳动争议仲裁院沟通后,畜牧公司表示不同意调解。

仲裁委经过仲裁审查认为,根据双方的劳动合同的约定,公司有权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调岗,那么此次调岗是在公司撤销电工岗位的情况下进行的调岗,而且调岗也没有降低龙某的薪资待遇,并且给予了他三个月的培训期。在这种情况下,仲裁委认为公司的调岗具有合理性和正当性,所以,公司不应该承担支付经济赔偿责任。

龙某不服,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畜牧公司与龙某签订的全日制用工劳动合同明确畜牧公司可根据工作需要或生产经营状况,对龙某的工作岗位进行变更,因此龙某应转变就业观念、依照约定服从调岗安排。

转岗过渡期间,公司还曾两次向龙某下达催岗通知函,要求龙某去育肥场报到,如果逾期未报到,将视为旷工处理,而龙某并未如期上岗。

一审法院认为,龙某无正当理由拒绝到新岗位报到、接受岗位培训,其行为已构成消极履行劳动合同义务的情形,因此,法院不支持龙某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的诉求。

如此“调岗”是否具有正当性与合法性?

一审后龙某不服,向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二审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主要在于:公司调整岗位是否具有正当性与合法性?是否有借调岗之名,变相逼迫劳动者离职的情况?当企业的用工自主权利与劳动者的合法权利产生冲突时,应当怎样找到平衡点呢?

二审法院认为,法律依法保障企业的用工自主权,但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其用工自主权也应当有一定的边界,不能损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张海燕说:“在考察企业用工自主权是否合法的时候,我们应当从它的目的正当性、程序合法性等等方面来进行考虑。具体到本案当中,劳动者入职的时候,跟公司的人事部门沟通的岗位是电工岗位,劳动者也具备相应的证书,并且在合同签订之后,他一直从事的岗位就是为养殖户的监控设施

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这与饲养员这个岗位,岗位的性质、工作的内容、工作的环境、专业技术的要求,都存在着很大的区别。这种工作岗位的约定的变更,应当是双方要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才可以变更,属于对合同事项的重大变更。”

二审法院认为,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用人单位没有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就下达了调令,将劳动者的工作岗位由原来的电工岗位变更为饲养员岗位,属于违反劳动合同的约定。劳动者有权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且要求用人单位承担经济补偿金。

此外,法院审理发现,企业尽管对龙某说要裁撤电工岗位,之后却又将这一岗位外包出去,证明企业还是需要这一工种,但是企业并没有拿出任何有关龙某无法胜任该岗位的证据。因此,二审法院认为,企业撤销电工岗位,并不具备必要性。

畜牧公司违法,龙某有权主张解除劳动合同

此案中,虽然双方在入职之初签订的全日制用工劳动合同里,约定了畜牧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调整岗位,但此项权利的行使并非不受限制,必须具有客观合理性与必要性,并遵循诚信原则,不得滥用权力损害劳动者权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双方未能就此重大变更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畜牧公司的行为已构成“未按

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条件”,属于用人单位的根本违约行为,劳动者有权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向用人单位主张经济补偿金。

而畜牧公司提出的,龙某未按照调令通知要求如期到新岗位就职,属于旷工行为,二审法院认为,在调岗争议发生后,龙某通过与公司人事沟通、提起劳动仲裁等方式明确表达不接受调岗的立场,但畜牧公司仍坚持调岗并催促其尽快报到,在此情况下,龙某的离岗行为,是其在原劳动条件已无法获得保障的情形下,对畜牧公司违法行为的合理回应,龙某有权主张解除劳动合同。

因此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撤销一审法院民事判决,要求涉案畜牧企业限期内支付龙某经济补偿金。

(央视新闻)

潇湘晨报分类信息

登报热线: 0731-82232770

省级报刊 权威媒体 当日办理 次日见报

本栏目仅提供公示平台,所发布的所有公示内容均由提供者或提供单位负责解释并承担法律责任,与本报社无关。

注销公告
临澧县演出娱乐行业协会(51430724MJK091905L)经理会议决议注销在临澧县民政局登记的社会团体单位,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联系人:郭金海,电话13974227101
●湖南呱呱工程服务有限公司遗失公章43010510070424、43010210246221,声明作废。
●广州番禺埃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商品车合格证原件、环保清单、一致性证书遗失1台,车架号:HACAAPB3XT1152597;发动机号:AY500S4264H05H;特此声明作废。
●醴陵市纤芝媚健康美容馆遗失卫生许可证正、副本,证件号:醴卫公字[2024]第0047号,发证日期:2024-04-29,有效期至2028-04-28,声明作废。
●衡东县千金大药店大浦店(个人独资)遗失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编号:湘衡药监械经营备20230290号,声明作废。
●邓云峰遗失湖南省总工程师代表证,证号:ZID23-A0082,现声明作废。
●祁阳县农业生产资料流通行业协会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662001475401,声明作废。
●长沙蓝坪运输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声明作废,另2026年5月14日之前所刻公章均无效,特此声明。
●长沙巨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遗失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2025年8月11日核发91430104MAER3NY02T营业执照正本,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
长沙薄荷旅行有限公司原公章已损毁作废,特此声明!
长沙路友旅行社有限公司原公章已损毁作废,特此声明!
股东会议通知
长沙江铠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定于2026年7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东会。本次会议决议事项:讨论公司成立清算组并且各案清算组。请所有股东接到通知按时参会,若未按时参加股东会,根据公司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视同放弃表决权。联系人:江铠成,电话18684899515;江铠成,电话18684899515

注销公告
长沙县湘龙办事处小博士启蒙幼儿园,办学许可证号:14301216000182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30121584903106M,因生源不足,拟决定终止办学,拟注销学校办学许可证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
岳阳县中洲乡佳佳幼儿园经董事会会议决定注销民政局登记,请相关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学校清算组申报债权登记。联系人:彭四霞 18075713502
注销公告
安乡县房地产业协会(51430721399128769)申请注销,请债权债务单位45日内办理相关业务。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6年7月14日10时在湖南省(株洲市)国有资产资源交易平台拍卖:一、430.83克黄金,起拍价710.6元/克,二、公车10台,车型有丰田、猎豹、大众、雅阁、北京现代、东风雪铁龙等;拍卖公告之日起至拍卖日前看样及报名,咨询0731-28417878。
株洲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补充公告
我公司此前发布的原醴陵市公路局四份养路站房屋及土地五年租赁权拍卖公告,因故调整为2026年7月17日上午10:00;公告之日起至7月16日展示、报名,详情咨询:15211182641蔡。株洲市彩泉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龙湖云河颂交付公告
尊敬的长沙龙湖云河颂业主: 我司开发建设的长沙龙湖云河颂项目《推广名:龙湖·云河颂》G2#、G3#、G5#、G6#栋已经达到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将在2026年7月8日集中办理交付手续,我司同步通过EMS快递向各位业主寄送了交付通知书,请各位业主根据交付通知书的时间和要求,携带本人身份证、购房合同、交付通知书、银行卡等资料到龙湖云河颂项目6#栋商铺办理集中交付手续。如在集中交付期之后办理,请提前向龙湖云河颂物业综合服务中心热线咨询零星交付办理流程,24小时服务热线:950961。特此公告!
长沙隆欣置业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
祁东县烟草专卖局公告
祁烟公【2026】第50号
2026年7月4日,我局联合祁东县公安局在湖南省衡阳市祁东县白地市镇中国石油白地加油站附近查获卷烟666条,并依法予以先行登记保存。请物主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地址:湖南省祁东县鼎山东路15号 联系人:熊海强,电话:0734-6264294)接受调查处理。若逾期不来接受处理,我局将依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处理。特此公告!
祁东县烟草专卖局
2026年7月6日

招租公告
恒大金融广场甲级写字楼六百平黄金楼层首次出租,价格优惠,可与杨13787115281联系!
湖南大道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软包装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征求意见稿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征求公众意见。电子版及公众意见表:链接:https://pan.baidu.com/s/19jDHEPtc-l8VpmsrB9pa1g?pwd=j5eg纸质版:联系建设单位查阅。
如征集意见范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组织。意见反馈方式及时间: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或其他合理的方式,在本公示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
联系人:薛先生13431405222 邮箱:dadaobz@126.com
地址:湖南省湘潭市湘潭经开区九昭西路以北、响水大道以东
下落不明公告
李年春,男,身份证号43032219780213717X,2026年4月13日于长沙湘江水域失联,投案多方查找,至今下落不明。联系人:王华15675186998
●湖南省鑫睿劳务有限公司遗失行政公章(编号:4309033015503)、财务专用章(编号:4309033015505)、法人邹军私章,声明作废。
●湖南皓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遗失2025年9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3MACUARXF7F营业执照正本,声明作废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3年8月,原告李沁发现湖南鑫研谭小白美容有限公司未经原告允许,擅自线上线下公开对原告肖像、姓名作商业使用,构成对原告肖像权、姓名权之侵害。因湖南鑫研谭小白美容有限公司后已被注销,相应责任应由其股东戴佳望与曹庆庆、广州谭小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谭建平作为该商标持有人以及原告李沁的经手人,结合全案证据与事实,广州谭小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谭建平对湖南鑫研谭小白美容有限公司的行为未尽到合理的、基本的监管及注意义务,广州谭小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谭建平与湖南鑫研谭小白美容有限公司构成共同侵权。
2025年2月17日,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戴佳望、曹庆庆应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删除抖音号“40231068697”中所有展现原告李沁肖像与姓名的图片与视频,立即拆除并销毁原湖南鑫研谭小白美容有限公司实体门店所有包含原告李沁肖像与姓名的宣传物料,停止侵权行为;二、被告戴佳望、曹庆庆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通过抖音号“40231068697”向原告李沁赔礼道歉,并保持14日;被告戴佳望、曹庆庆、广州谭小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谭建平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共同在全国发行报刊的非中缝位置上向原告李沁赔礼道歉,并共同负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具体赔礼道歉内容须经本院审核,若拒不履行或无法履行,可以采取刊登原告李沁肖像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500元,由被告戴佳望、曹庆庆、广州谭小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谭建平共同负担。
本判决生效后,被告戴佳望、曹庆庆、广州谭小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谭建平逾期未按判决要求向原告李沁赔礼道歉,故本院在全国发行报刊的非中缝位置上择要刊登本判决主要内容,费用由被告戴佳望、曹庆庆、广州谭小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谭建平负担。

●湖南星桦劳务有限公司遗失公章43010210250872,财务章43010210279381,张丹私章43010210279382,声明作废。
●陈灿(身份证:430124197409210053)遗失残疾人证,证号:湘军A002920,声明作废
●大福镇新桥阳光幼儿园遗失全国邮政储蓄银行安化县清塘支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616001683601,编号:551002129767,声明作废。
●湖南潇湘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